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郑综执罚决字〔2024〕第 08-161026 号

当事人：苏冬冬

身份证号码：410105199305100219

住址：郑州市金水区育翔路 59 号 9 号楼 3 单元 10 号

本机关于 2024 年 12 月 7 日对你运输渣土过程中未采取密闭措施遗撒造成扬尘污染的行为立案调查。

经调查，你于 2024 年 11 月 23 日在豫州大道与保航北二路交叉口北 500 米，实施了运输渣土过程中未采取密闭措施遗撒造成扬尘污染的行为，经现场测量，遗撒长度 17.5 米。本机关于 2024 年 11 月 23 日下达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郑综执责停（改）通字〔2024〕第 08-161026 号），责令你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于 2024 年 11 月 23 日 04 时 00 分前将遗撒渣土清理完毕，经现场复查，你已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

以上违法事实有如下证据予以证明：1、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2、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 4 份；3、《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郑综执责停（改）通字〔2024〕第 08-161026 号）1 份；4、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1 份；5、现场照片及说明 2 份；6、责令改正情况复查记录 1 份；7、《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

局)整改复查意见书》(郑综执复查字〔2024〕第 08-161026 号)1 份; 8、调查(询问)笔录 1 份等。

本机关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下达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郑综执罚先告字〔2024〕第 08-161026 号), 告知你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你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你的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款: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 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 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的规定, 应予行政处罚。

根据你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参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四)其他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 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污染道路长度在

50 米以下的。处罚基准：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你违法行为的等次属于轻微。

综上所述，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罚：罚款肆仟元整（4000.00 元）。

罚款的履行期限与方式：请你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新郑农村商业银行港区支行（账号：00000076998240020012）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但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 2 月 17 日



（共三份：第一份存卷、第二份交当事人、第三份留作申请强制执行。）



ҚАЗАҚСТАН РЕСПУБЛИКАСЫНЫҢ БІЛІМ ЖӘНЕ ҒЫЛЫМ МИНИСТРЛІГІ